

保自规复〔2025〕1号

##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 工程项目临时用地（五期）的批复

腾冲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（五期）临时用地报件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（五期）临时用地占用腾冲市水务局、滇滩镇胜利村村民委员会对果园村民小组、麻栗园村民小组；固东镇爱国村村民委员会沙坡村民小组；河头村村民委员会东街村民小组、老湾塘村民小组、龙塘村民小组、寨子头村民小组、西街村民小组、新湾塘村民小组、寨子脚村民小组、河头村村民委员会集体；罗坪村村民委员会罗香第二

村民小组、罗香第五村民小组；新河村村民委员会赵家营第一村民小组；明光镇东山村村民委员会白草地村民小组；东营村村民委员会坝心村民小组、坝子边村民小组、大旗埂村民小组、大竹园村民小组、高楼子村民小组、街子村民小组、老寨子村民小组、麻栎树村民小组、山湾子村民小组、塘子边村民小组、王家寨村民小组、吴下寨村民小组；凤凰村村民委员会坝子边村民小组、钏家村民小组、大路边村民小组、大塘子村民小组、尖坡村民小组、老家寨村民小组、李家湾村民小组、上排村民小组、水坝村民小组、下排村民小组、新寨村民小组、中排村民小组、中寨村民小组、竹箐村民小组；麻栎村村民委员会茶山河村民小组、大石头村民小组、大寨第一村民小组、大寨第二村民小组、大寨第三村民小组、大寨第四村民小组、河外第一村民小组、河外第二村民小组、河外第三村民小组、老家坡村民小组、陆家坡村民小组、苏家寨村民小组、团坡村民小组、小草坝村民小组、寨河第一村民小组、寨河第二村民小组、寨河第三村民小组；沙河村村民委员会大石岗村民小组、张家寨村民小组；顺龙村村民委员会河湾村民小组、顺龙第二村民小组、上龙汪村民小组、双坡村民小组、田心村民小组；松园村村民委员会豆地坡联村民小组、松园第二村民小组、教马地村民小组、密松园村民小组、磨头街村民小组、上松园村民小组、田家庄村民小组、雾露塘村民小组、下松园村民小组、下寨子村民小组、硝塘村民小组、小米田村民小组、鸭塘村民小组；中塘村村民委员会白石岩联村民小组、中

塘二组尖山联村民小组、丰盛坝联村民小组、老华寨联村民小组；自治村村民委员会东河村民小组、高树河村民小组、黄草坝村民小组、交口村民小组、空树河村民小组、美靠河村民小组、石岭子村民小组、外孔必河村民小组、小黑河村民小组、新寨子村民小组；共计 1 个国有单位、3 个乡镇、14 个村民委员会、92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58.5996 公顷、国有土地 2.6842 公顷作为生活用房、弃土(渣)场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、地下管线敷设作业、施工便道，其中农用地包含：耕地 40.0815 公顷、园地 1.4443 公顷、林地 11.3612 公顷、草地 0.842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4.0700 公顷，未利用地 3.4846 公顷。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7.1247 公顷，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，具体位置、面积以勘测定界数据为准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批准期限 4 年（2025 年 1 月 8 日-2029 年 1 月 7 日）。

三、请你局认真做好临时用地补偿工作，加强土地执法和用地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土地复垦义务，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，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、复垦标准、复垦措施实施土地复垦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，由你局代为复垦。

四、占用林地而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涉及生态环境、水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事项，根据部门审批权限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请你局督促使用权人强化临时用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，

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落实防治措施和建议,开展施工过程和生活区地灾隐患巡查、排查。

七、请你局按照规定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。

八、该宗土地只能按照批准用途使用,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,不得转让、买卖、出租、抵押、交换、赠予,涉及挖砂采石的必须办理采矿许可手续。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1 月 9 日